

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1〕47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学生校级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南通大学学生校级荣誉称号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荣誉称号 评选 办法 通知

抄送：各学院（系、室、所）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。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

南通大学学生校级荣誉称号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不断提高学生素质，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，努力成才，培养和造就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类型

(一) 先进集体：1. 先进班集体 2. 文明宿舍、文明宿舍标兵。

(二) 先进个人：1. 三好学生 2. 三好学生标兵 3. 优秀学生干部 4. 优秀毕业生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(一) 先进班集体

1.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全班同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政治上积极要求上进，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端正，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观念强。

2. 具有积极向上的优良班风。班团干部团结协作，综合素质较好。全班同学凝聚力强，有良好的道德文明素养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本学年内班级无同学受纪律处分。

3. 具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。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认真刻苦，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各班中领先。考试、考查不合格人次不超过班级总人次的 10%。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

规定要求。

4. 积极投身校风建设和社会实践、文化科技活动。全班同学社会实践合格率 100%，文明宿舍占全班宿舍数 50%以上。

5. 积极组织同学参加体育锻炼，全班 90%的同学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成绩达到及格要求。

（二）文明宿舍、文明宿舍标兵

根据《南通大学文明宿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南通大学文明宿舍标兵评选细则》要求进行评选。

（三）三好学生

1. 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模范遵守校规校纪，思想品德好，德育测评优秀（德育测评成绩在 90 分以上）。

2. 学习目的明确，态度端正，热爱专业，具有独立思考、勇于创新的精神，认真完成学习任务。学习成绩优良，本学年获得二等及以上奖学金且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排名位于前 10%。外语和计算机水平达到学校规定要求。

3. 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体育成绩达到要求。

（四）三好学生标兵

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比条件，同时必须获得一等奖学金，本学年学习成绩在同专业年级排名前 2%。

（五）优秀学生干部

1. 符合“三好学生”评比条件。

2. 在班级及院、校各级学生组织中担任一定职务且任期满一年的学生干部。

3.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，工作积极主动，富有成效。能严格要求自己，以身作则，热情为同学服务，自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，工作考核优秀。

（六）优秀毕业生

1. 思想政治素质优良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关心集体，热心为同学服务，认真遵守校规校纪。三年制学生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（先进个人）至少一次；四年制学生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（先进个人）至少两次；五年制学生曾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（先进个人）至少三次。

2. 毕业前每学年均获得过二等以上奖学金。

3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良好以上。

三、评选程序与要求

1. 先进班集体、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结合学生素质综合测评，在奖学金评定工作结束后进行。优秀毕业生评定在毕业学年第二学期进行。

2. 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，要坚持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评

选结果须在学院进行公示。

3. 学院将评审结果送学生工作处审核，报学校审批。
4. 以上个人荣誉称号当年不可兼得。
5. 获得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学校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。

四、附则

- (一)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、专科学生。
- (二)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- (三)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